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学工作的通知

**各学院：**

为保证实践教学工作正常、有序开展，结合我校教学工作计划，现将本学期实践教学工作提示如下：

**一、实习环节**

1.实习开始前，学院相关领导和指导教师应组织和参加实习动员会，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和要求，加强纪律教育、安全教育、集体主义和团队精神教育。**请各学院在3月10日前，将本学院实习计划统计表（附件1）送至实践教学科备案，并按实习计划表（附件2）严格执行。**实习计划留学院存档。

2.实习过程中，各实习组要严格执行考勤制度，对实习环节严格考核，切实保证质量和效果；学院领导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检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实习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实习按计划顺利完成。

3.请各学院于**5月8日**前，将本学年内，学院实习工作总结、优秀实习生、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名单、优秀指导教师单行材料等各一份送至实践教学科。**因涉及毕业生表彰，请务必按时报送。**

**二、实验环节**

1. 各学院应认真核对本学期课表中的实验课上课时间、地点、任课教师分组情况，同时组织教师认真填好本学期实验教学进度表。实验进度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更改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，需办理调课手续。

2. 各实验课老师要严格按实验课表和教学进度表安排的内容、学时组织实验教学，同时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比例。

3. 认真做好相关实验教学文件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各实验室要安排专人注意收集好每学期的实验教学进度表、实验课记录本、学生实验报告等，并分类存档。

**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**

1.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学习《西安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办法》，参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南（附件3）安排工作进度。

2.请各专业按照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安排，做好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运行工作。

3.学校拟定于第5-7周开展毕业论文中期检查工作，由各学院自行组织，形式不限。请各学院提前安排毕业论文工作进度，并留存完整毕业论文过程中相关材料以备学校抽查。

4.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工作统一安排在第8周（文）、第11周（理）进行，届时开放检测系统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各学院提前做好师生组织工作。

5. 本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统一安排在第9周（文）、第12周（理）进行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各学院提前安排相关工作。

6.毕业论文工作结束后，请于**5月19日**前，将优秀毕业论文名单及优秀毕业论文的电子版、纸质版一并送至实践教学科。**因涉及毕业生表彰，请务必按时报送，逾期责任自负**。

附件：

1.西安文理学院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实习计划统计表

2.西安文理学院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实习（实践）计划表

3.西安文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指南

4.2017届毕业论文学生选题情况统计表

5.2017届毕业论文任务书下达情况统计表

6.2017届毕业论文开题报告情况统计表

教务处

2017年2月23日